

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核查了公司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公司需要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利益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合理调配资源，对公司稳定和扩大市场有积极意义。

同意公司继续执行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；同意公司与贵州黔力实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；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马英 宋蓉 李长荣

2024年2月28日